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

贸促贸推〔2022〕200号

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关于 RCEP 实施新增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签证机构：

自2023年1月2日起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以下简称RCEP）将对印度尼西亚正式生效实施。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签证机构将自生效实施之日起签发RCEP项下输印度尼西亚的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，证书签发采用全面电子化方式，为企业提供证书自主打印服务。

各有关签证机构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及海关总署RCEP实施相关公告的有关要求，做好RCEP项下输印度尼西亚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工作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，及时发布RCEP项下输印度尼西亚的相关原产地证书申领要求和工作信息，指导企业申办和使用证书。如遇证书在印度尼西亚海关使用受阻的情况，请及时书面报告我中心，我中心将协调海关总署予以沟通解决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

2022年12月27日

